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3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中年产19,0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沧河北侧公司厂区；该项目中年产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部分，仍按原计划实施；同时，公司将位于沧河北侧厂区的原有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33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详见

201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